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2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31.7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13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的63.05%(相當於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36.95%(相當於約11.7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2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其投資經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2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8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8港元溢價約3.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並於完成時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認購方通知本公司將認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及同意；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暫停買賣除外(與認購協議任何公告的審批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認購方可能接受的較長期間；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d) 本公司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並無重大違約；
- (e) 認購方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並無重大違約；及
- (f) 於完成前，概無出現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財產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認購方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件對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認購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b)、(c)、(d)及／或(f)(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b)、(e)及／或(f)(或其任何部分)，而豁免方作出之有關豁免可根據豁免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及認購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或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的責任或義務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28,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銷售紡織產品，以及提供牙科診所服務及銷售牙科相關產品。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認購方為獨立私人基金，而King Tower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SPC – KTC Opportunity 7 SP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方的所有具有投票權的不可贖回非參與管理股份由King Tower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Cuie Lin及Li Yingqian實益擁有70%及30%。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景泰利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作為投資經理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其投資經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SEN THRIVE LIMITED ^(附註)	424,560,000	37.24%	424,560,000	31.04%
陳榮任	105,000,000	9.21%	105,000,000	7.67%
認購方	–	0.00%	228,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610,440,000	53.55%	610,440,000	44.62%
總計	<u>1,140,000,000</u>	<u>100.00%</u>	<u>1,368,000,000</u>	<u>100.00%</u>

附註：RISEN THRIVE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嚴萍女士因持有RISEN THRIVE LIMITED 100%股權而被視為於RISEN THRIVE LIMITED 424,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9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31.7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13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的63.05%(相當於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36.95%(相當於約11.7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拓寬其溢利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考慮對一間生物科技公司進行潛在投資，並正與該目標公司就潛在投資(「潛在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然而，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潛在投資(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已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投資協定任何最終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潛在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6)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或認購方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該等條件後的第五個(第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King Tower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認購事項代表及為King Tower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SPC – KTC Opportunity 7 SP行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228,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